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劉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1日113年度營小字第337號宣示判決筆錄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113年度營小字第337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劉承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劉承宏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；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3 法 官 吳彥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08 書記官 王岫雯